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09.8.17 核定製發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，當日活動流程如下：

- 7:50~9:00 開學典禮(於活動中心 2 樓舉行，由七、八年級參加)
 9:00~11:05 各班辦理學生註冊暨導師時間
 11:15~16:05 第 4 節起依課表正式上課
 16:05 各班放學(9 年級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同學 17:00 放學)

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

項次	項 目	繳交地點	負責單位	備 註
1	(1)繳交暑假作業	各科老師 各班導師	教學組	各班依暑假作業實施要點送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，若全班交齊，請註明“全交”後送教學組；若未於 <u>9月11日(五)</u> 前完成者，一科未交記警告乙次。
	(2)繳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	教務處 教學組		
2	八、九年級繳交學生證。	教務處 註冊組	註冊組	請各年級同學將學生證按座號順序排妥(請先取下保護套， <u>學生證上黏貼物請自行撕除</u>)；連同註冊程序單(請登記缺繳同學座號)，一併送交註冊組。學生證蓋完註冊章後當日發回， <u>未於9月18日(五)前完成學生證核章或補發申請者，記警告乙次。</u>
3	七年級繳交證件照 1 張	輔導室	資料組	需為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各班收齊後依座號排列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4	教科書費	----	設備組	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 七年級-832 元；八年級-952 元；九年級-785 元
5	領取教科書	/	設備組	九年級教科書已於 7 月中旬發放完畢，七、八年級教科書於暑假期間分送至各班教室存放，註冊當日由各班自行發放。
6	新生手冊--新鮮人導航	----	訓育組	七年級每生 62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7	九年級畢業旅行費用			參加者每生 5770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8	環保餐具	----	衛生組	請學生每人準備環保餐具 1 份(含環保杯)。
9	1. 註冊繳費四聯單	總務處 出納組	出納組	1. 四聯單於 9 月 14 日(一)發放，繳費日期自 9 月 14 日(一)起至 9 月 28 日(一)止。
	2. 繳費三聯單			2. 三聯單另依出納組規定時間辦理。
10	冷氣費	----	事務組	每生 400 元，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11	聯絡簿	----	學務處	每本 45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12	家政科材料費 (920 免繳)	/	員生社	七年級每人 250 元、 八年級每人 200 元、 九年級每人 150 元。
13	視覺藝術科材料費 (920 免繳)			每人 150 元
14	生活科技科材料費 (820、920 免繳)			每人 150 元
15	九年級模擬考題本閱卷費			每人 255 元
16	繳交 8、9、10 月午餐費	----	員生社	8 月 31 日(一)發放繳費單，繳費日期自 9 月 14 日(一)起至 9 月 28 日(一)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遵照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，因故無法到校辦理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因重大事故請假或註冊手續不完全者，請於9月11日(五)前向導師及各處組完成補註冊。